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鄭秣淇
電話：7995678轉3022
電子信箱：heerleec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31569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65927066_11531569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推動修復式正義落實校園罷凌調和技巧
實務工作坊（高中職場）實施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
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與會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小港高級中學115年3月4日高市港高學字第
11570156500號函及本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
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5年3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
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本市小港高級中學誠樸樓第一會議室（小港區學
府路117號）。
 - (三)參加人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學務工作人員（含業
務承辦校安人員）或擔任各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
（實際擔任審查小組或處理小組者尤佳）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轉知出席人員於115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



前完成報名：

- 1、教師請由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
研習代碼：5515823。
- 2、校安人員請由報名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2vnY2Q6i1vGiPhHh8>)進入，填寫報名資訊後完成報名。

(五)本案請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（並請協助課務調整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